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陳詠婕

被告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易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94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